

证券代码：837269

证券简称：赫得环境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传票的日期：2022年3月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3月1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淑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佳伟、杭州浙杭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织金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祝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佳伟、杭州浙杭律师事务所

(二)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一帆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夏叶、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被告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签订的编号为 FD-ZJSH-01 的《织金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收运设备采购商务合同》、《织金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收运设备采购技术协议》以及 2018 年 6 月 27 日签订《协议书》中 102 辆机动车的买卖合同纠纷。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上诉请求：**

依法撤销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浙 0108 民初 3077 号民事判决书，改判

1、判令解除原被告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签订的编号为 FD-ZJSH-01 的《织金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收运设备采购商务合同》、《织金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收运设备采购技术协议》以及 2018 年 6 月 27 日签订《协议书》中 2 辆配套钩臂车（车架号为 LGAX2B139J8021975、LGAX2BJ38J8021966）的买卖合同关系。

2、判令被告立即退还原告购车款人民币 900000 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以退还购车款 900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

准利率的标准，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此后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暂计算至款项结清之日止）。

3、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具金额为 7021680 元的发票设备款增值税专用发票。

4、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及保全费由上诉人承担。

### **事实与理由：**

一、 本案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

（一）一审判决未查明涉案钩臂车在被上诉人第一次发函前已经无法上牌的事实。

（二）一审判决未查明案涉车辆的购车款已经在车辆上牌截止日前全部付清的事实。

（三）、一审判决认定：“上诉人未按照《和解协议书》约定向被上诉人履行付款义务，故被上诉人有权拒绝向上诉人开具发票”明显错误。

（四）、上诉人已经付清（2021）浙 01 民终 1733 号判决书确定的全部款项，被上诉人应当开具金额为 7021680 元的设备款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本案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

一审判决认为开具发票的行为系合同的附随义务，并以此得出结论案涉车辆不能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导致部分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责任不能归责于被上诉人。

首先，案涉车辆不能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导致的是上诉人购买机动车的全部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非部分。

其次，导致案涉勾臂车无法上牌的原因，不仅是被上诉人未履行开具发票的义务，还包括被上诉人未告知勾臂车停产停售的信息。

最后，根据上诉人存在的上述违约行为，本案应当适用《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判决解除双方之间的机动车买卖合同。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未提交答辩状

（六）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将于2022年3月15日下午14点15分开庭。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方申请了财产保全，冻结公司基本户。公司部分回流现金会受到影响，公司正在依法积极处理，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正在积极准备材料面对应诉，同时，涉及冻结的金额和公司的损失，我司也会提起诉讼维护自身权益并维护股东权益。

####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传票》(2022)浙01民终1369号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